

证券代码：833711

证券简称：卓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科技”、“挂牌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元出资份额，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 1,392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31%，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要求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17 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7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2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1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7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8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十一、	风险提示.....	29
十二、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卓易科技、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卓易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管理办法》	指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法》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即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未满三年的；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7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392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1 人，合计持有份额 588 万份、占比 42.24%。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江南	董事长	3,380,000	24.28%	1.78%
2	梅俊明	董事	420,000	3.02%	0.22%
3	封怀增	董事、公司总 经理	1,000,000	7.18%	0.53%
4	许鹏	监事	480,000	3.45%	0.25%
5	黄华	监事	2,160,000	15.52%	1.13%
6	王慧	财务总监兼	600,000	4.31%	0.32%

		董事会秘书			
7	崔文杰	子公司研发	300,000	2.16%	0.16%
8	陈磊	子公司研发	300,000	2.16%	0.16%
9	李明	卓易科技研发	180,000	1.29%	0.09%
10	张万宝	子公司研发	300,000	2.16%	0.16%
11	姚家庆	子公司研发	300,000	2.16%	0.16%
12	薛伟力	子公司研发	300,000	2.16%	0.16%
13	宁家宏	子公司管理	750,000	5.39%	0.39%
14	杨晨曦	子公司运营	1,650,000	11.85%	0.87%
15	尹周捷	子公司运营	500,000	3.59%	0.26%
16	李源博	子公司运营	1,000,000	7.18%	0.53%
17	王捷	子公司运营	300,000	2.16%	0.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5,880,000	42.24%	3.09%
合计			13,920,000	100%	7.31%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子公司员工。崔文杰、陈磊、李明、张万宝、姚家庆、薛伟力、宁家宏、杨晨曦、尹周捷、李源博、王捷为公司及子公司研发、管理和运营等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均未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参与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董事、监事和高管共 6 人，江南为卓易科技的董事长，梅俊明为卓易科技董事，封怀增为卓易科技的董事、总经理，黄华为卓易科技职工代表监事，许鹏为卓易科技监事，王慧为卓易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该六位员工未在子公司兼任任何职务，六人合计持有份额 804 万份。参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在公司服务期限较长，对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时间较长，体现了董事、监事及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对提升公司士气、提升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具有正面作用，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受让取得，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操纵市场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股份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3,92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13,92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8,000,000	100%	7.31%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部分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过程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规则，并在购买完成后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股票。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9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7.31%。

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 4、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 (5)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

包括：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及其他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 了解本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本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即合伙

企业合伙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1、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已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K0B79F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5日
出资额	1,392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俊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北滧公路 2277 弄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持股计划载体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已签署合伙协议，对具体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和约束，已签署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 (3)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合伙企业获得的利润分配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具体收益分配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并执行。
全体所有合伙人按如下比例分担亏损：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4)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5) 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与新的有限合伙人签署有关入伙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现任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6) 合伙权益的转让、退伙：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如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被除名的应当退伙或按照普通合伙人要求进行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与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有关

退伙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普通合伙人作出除名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退伙通知”），退伙通知送达该有限合伙人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按照普通合伙人要求，除名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权益以其实缴出资额（如法律就权益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拟议受让方”）转让。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普通合伙人所指示的期限内与拟议受让方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拟议受让方应当于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7）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严重损失，应须赔偿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必要事宜；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上述事项 2、3 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全体合伙人被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

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向持股平台以外对象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内若出现本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2、解锁与限售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1) 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3、解锁程序

各期解锁时间到达后，本计划持有人代表向参与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

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变。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 3、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 (1) 因持有人严重违反卓易科技的规章制度或其与卓易科技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由卓易科技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 (2) 因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卓易科技造成重大损害，由卓易科技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 (3) 因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卓易科技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卓易科技提出，拒不改正，由卓易科技解除与持有人

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4) 因持有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卓易科技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致使相关聘用/劳动合同无效；

(5) 因持有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卓易科技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卓易科技利益或声誉，由卓易科技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6) 因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卓易科技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7) 持有人未经卓易科技同意擅自离职；

(8) 持有人向卓易科技提出辞职或不愿与卓易科技续订相关的聘用/劳动合同；

(9)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10) 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11) 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12) 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受让主体的受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并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有）。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锁定期满后，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 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如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

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上述（1）所述退出本计划情形的，已经解锁的财产份额可自由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受让方有权要求其转让剩余未解锁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金额，并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有）。

3、需履行的程序

(1) 对于上述第 2 条约定的申请减持的情形，相关持有人应当根据减持情况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相关变更登记。自持有人间接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被出售之日起，减持股票对应的的相关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即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权益。

(2) 对于持有人触发上述第 1 条、第 2 条（2）约定的退出情形之一的，由合伙企业出具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①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相应份额，承接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②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登记/备案文件。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

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

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共 17 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高管和监事共计 6 人。

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卓光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参与对象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梅俊明为公司董事，且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江南为公司董事长，且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封怀增为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且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黄华、许鹏为公司监事，且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王慧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且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 风险提示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 (二) 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